

##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

### 「多媒體互動新聞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新聞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專題企畫與報導	2	新聞學系
必修	影音新聞製作	2	新聞學系
必修	資料新聞學	2	新聞學系
必修	新聞道德與法律	2	新聞學系
選修	內容產製(一)	2	新聞學系
選修	內容產製(二)	2	新聞學系
選修	新聞採訪寫作(一)	2	傳播學院(新聞)
選修	新聞採訪寫作(二)	2	傳播學院(新聞)
選修	攝影實務	2	傳播學院(廣告)
選修	視覺傳播	2	傳播學院(廣電)
選修	雜誌寫作	2	新聞學系
選修	網路新聞學	2	新聞學系
選修	個人新聞網站設計	2	新聞學系
選修	印刷媒體視覺設計與製作	2	新聞學系
選修	精確新聞報導	2	新聞學系
選修	廣電節目產製管理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評論寫作	2	新聞學系
選修	多媒體基本應用	2	傳播學院(傳管)
選修	多媒體進階應用	2	傳播學院(傳管)
選修	電子媒介概論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網路編輯與採訪	2	新聞學系
選修	行動通訊廣告製作(APP)	2	廣銷學系
選修	互動式多媒體設計	3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選修	3D電腦動畫	3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選修	腳本寫作	2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1. 備註：學員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四門必修課程(核心課程)8學分，及選修課程(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)12學分，共20學分。
2. 本校之大學部學生，自行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。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各課程之修習，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
3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**104學年度(含)**以前申請學生適用。

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0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
決議通過。